

附件 2-各項領據及清冊

客家委員會「113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」

獎勵金領據			
主辦單位	客家委員會、新竹縣政府		
協辦學校	新竹縣湖口鄉新湖國民小學		
活動名稱	113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		
日期	113 年 月 日		
類組/名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歌唱表演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口說藝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戲劇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五名
請領金額	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
	(金額請用國字大寫如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零)		
匯款帳戶	銀行： 帳號： 戶名：		
請領單位 (學校全銜)	_____ 縣(市) _____ 鄉(鎮、市、區) _____ (國小、國中、幼兒園)		
參賽學校 承辦單位： 會計：	出納： 校長：	(學校關防蓋印處)	

★本領據可於賽前寄至松林國小、或於 113 年 12 月 7 日(六)總決賽當日，繳交報到處之工作人員，最遲須於 12 月 10 日(二)寄出(郵戳為憑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★請領金額欄請勿填寫，此欄由松林國小協助填入。